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纳鹏杰

本人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1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与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纳鹏杰	11	1	10	0	0	否	6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

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始终密切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重大资产处置、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入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公司 2021 年度的整体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1 年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4 月 26 日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 月 7 日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
8 月 10 日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底价的独立意见
8 月 23 日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对 2021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 月 10 日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月26日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月2日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月14日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2月24日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对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董事候选人提名、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本人做的具体工作主要有：

（一）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恪尽职守，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组织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推行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事务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监督并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个人履职能力，本人经常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和

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2021年，本人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先后与经理层、公司职能部门开展座谈交流会；组织营销结算部召开期货专题研讨会，并于每季度了解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发展研讨会、业绩说明会、年度工作会及其他专题会议；到西南铜业开展实地调研；列席2020年年报董事会。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关注网络媒体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对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高度重视，通过建立事项责任清单进行跟踪落实，并向我本人定期反馈。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纳鹏杰

2022年3月30日